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不动产登记第三方测绘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不动产登记第三方测绘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179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5.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2月25日

注: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